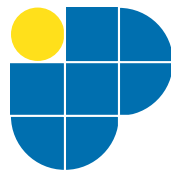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

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upi

- (1) 執行主席辭任**
- (2) 委任主席**
- (3) 委任行政總裁**
- (4) 董事調任**
- (5)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Brian C Beazer先生(「Beazer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主席；
 - (2) Beazer先生將留在本公司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David H Clarke(「Clark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
 - (4) Henry W Lim(「Lim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
- 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變更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執行主席辭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Beazer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Beazer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Beazer先生將留在本公司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彼將仍為英國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受託人（「退休金受託人」），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下文）。然而，Beazer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Beazer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彼為退休金受託人，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多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Beazer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無投票權秘書。Beazer先生為美國主要房屋建築公司Beazer Homes USA, Inc.之主席，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自Beazer Homes USA, Inc.於一九九四年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彼一直出任其董事。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他曾出任Beazer PLC之行政總裁，而於一九八三年至由Hanson PLC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當日期間，彼亦擔任該公司之主席。Beazer先生亦為Numerex Corp. (Nasdaq)之董事。Beazer先生曾擔任Jad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之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辭任。Beazer先生亦曾出任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並為一名私人投資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Beazer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下文所披露Beazer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Beazer先生並無就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Beazer先生有權每

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倘董事會要求Beazer先生不時提供董事一般職責範圍外之特別服務，則Beazer先生(如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亦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收取特別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Beazer先生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939,38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20.40%)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可認購6,327,664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eazer先生確認彼現時擬維持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Clark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Clarke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副主席。Clarke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Clarke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亦擔任Jacuzzi Brands, Inc(「Jacuzz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退任，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加入Jacuzzi前，Clarke先生為Hanson plc之副主席兼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多元化主要國際公司。Clarke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之附屬公司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為財富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Clarke先生目前為GSB Holdings, Inc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其家族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之私人業務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Clarke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lark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Clarke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Clarke先生有權收取年度

薪酬99,600美元(約776,880港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考Clarke先生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倘董事會要求Clarke先生不時提供董事一般職責範圍外之特別服務，則Clarke先生(如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亦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收取特別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Clarke先生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313,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0.84%)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可認購1,906,111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Lim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Lim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間，Lim先生為以台灣為基地之Morrison Express Corporation之首席財務官。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新加坡Nanyang University之商務學士學位(榮譽)(銀獎得獎人)，主修會計。彼於專業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並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Fritz Compan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任職達十五年，晉升至該公司國際營運財務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Lim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Lim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Lim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Lim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333,077美元(約2,598,000港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考Lim先生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倘董事會要求Lim先生不時提供董事一般職責範圍外之特別服務，則Lim先生(如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亦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收取特別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i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Beazer先生辭任及調任、Clarke先生獲委任以及Lim先生獲委任及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

- (i) Lim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B. Machinist(「Machinist先生」)已接替其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Beazer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正順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黃河清博士及Clarke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Lim先生及Beazer先生；及
- (iii) Machinist先生及徐乃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接替Lim先生及Beazer先生。

於該等變動後，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Robert B. Machinis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黃河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C. Beaz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黃正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黃河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H. Clarke先生 (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河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Robert B. Machinis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Beazer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對Clarke先生及Lim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除本公佈內另有說明外，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此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David H Clarke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David H Clarke先生、徐乃成先生、Henry W Lim先生及Patrick J Dy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rian C Beaz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B Machinist先生、黃正順先生、張奕圖先生及黃河清博士。